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3.10.7 日

保存年限

551 年

文 彙 檔

月 日

府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郵件：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935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有關內政部103年8月15日辦理102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導之會議紀錄，召開討論後續執行方式會議，檢送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線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案名：『有關內政部103年8月15日辦理102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導之會議紀錄，召開討論後續執行方式會議。』

一、開會日期：103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總工程司建雄

記錄：呂岡沛

四、出席人員：

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李平治中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蕭佳峯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吳豐霖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二處辦事處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一處辦事處

陳東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曾昭光

有關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5 日辦理 102 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
「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
督導之會議紀錄，召開討論後續執行方式會議

時 間：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二樓西側會議室）。

主 席：王總工程司建雄

出 席：詳簽到簿

紀錄：呂岡沛

壹、業務單位報告：

建築管理科建議方式：針對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5 日召開 102 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導會議決議事項，建議如下：

1.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管制部分，建議都市發展局是否比照彰化縣及嘉義市政府將工業區皆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2. 有關決議 1 之加強建築審查部分，建築管理科將參考台北市政府研擬「有關工業區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其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之處理原則及後續執行方式」。
3. 有關決議 2 之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部分（包含查核對象、方式、頻率與合理性），建議由都市發展局主政並納編消保官，本科屆時當全力配合。
4. 有關決議 2 之施工階段部分，建築管理科擬針對勘驗部分納入監造建築師之查核是否有管道間留設未合理或有涉嫌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等事項，另如為指定樓板勘驗者，建築管理科亦一併納入查核事項。
5. 有關決議 3 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等加註事項，建築管理科將照辦。

貳、綜合討論：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因工業區案件皆會會簽都發局，是否免都市設計審議。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與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相同，另本公司會後將向各會員加以宣導。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施工階段勘驗並無法查明，及難以評斷是否未來將作為住宅使用，幾乎所有案件皆為使用執照領得後自行二次施作。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一處辦事處：

營造單位皆依圖說施作，管道間與原核准圖說不同部分皆為業主日後自行依需求改變。

參、會議結論：

依建築管理科之建議方式辦理，有關建議方式中第2、4、5點請建築管理科再擇期相關公會提案討論。

肆、散會。